玄检字〔2019〕 号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2019〕2号审议意见书

办理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接区人大常委会〔2019〕2号审议意见书，区检察院高度重视，立即认真组织研究，针对意见抓好落实工作。现将具体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接司法改革，大力推动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建设

专业化建设是未成年人检察科学发展的基础，区检察院以检察机关新一轮内设机构改革为契机，不断优化未成年人检察机构、人员、硬件设施、工作机制的配置和完善。

一是设立独立的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区检察院在内设机构编制压缩减少的情况下，单独设立专门的未成年人检察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被害人系未成年人的案件以及二十周岁以下在校大学生犯罪案件，同时负责未成年人犯罪预防，试点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临界预防等工作，以充分体现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目前，未成年人检察部配备1名员额检察官、2名检察官助理、1名书记员，以及协同宣讲员？名。同时引入社会专业力量参与未检工作，已将帮教考察、社会调查等未成年人特殊事务委托给专业公益组织协作办理。通过以上工作，未成年人检察的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有力缓解了人少案多的突出矛盾，形成了检察官主要负责专业化办案、全院协同法治宣讲、公益组织协作帮教的良好工作局面。

二是以办案为中心做好主责主业。立足检察职能，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犯罪。严肃办理邵某某猥亵2名男童、涂某某、刘某某等人侮辱殴打未成年在校女学生、吕某在闹市区殴打2名未成年人等案件的同时，最大限度地挽救涉案未成年人，实施精准帮教，做到依法办理和特殊保护相统一，确保办理的未检案件符合法律精神、原则。进一步细化社会调查、心理辅导、亲职教育、职业规划等未成年人特殊事务，做到精准化、精细化、精算化。首次联合专业社工组织，开展团队帮教活动3次，以小组拓展训练的方式促进被帮教对象身心转变，取得了明显的效果。注重未成年人保护典型案例研判，通过精品案例、优秀法律文书评比、专家研讨等方式，增强案例指导意识，已上报的尤某某故意伤害案、张某故意伤害案、袁某某等人聚众斗殴案等典型案例3件， 受到多方好评。

三是积极探索实践未成年人保护试点工作。通过检警协作开展临界预防，会签了《检警协作罪错未成年人临界预防实施办法（试行）》，抓住了介入主体和时机两个关键要素，将临界预防关口前移，找准了问题的关键，现已对6名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重点未成年人，通过团队帮教、公益劳动、法治课堂等活动，改变其不良的观念和行为，引导他们立正观、走正道，初期成效明显。近日，以与区司法局会签文件为契机，加强与法律援助工作协作联动，及时掌握未成年人维权案件信息，必要时支持起诉；及时掌握损害未成年人公共利益的线索，共同开展公益诉讼。

二、注重整合力量，促进未成年人检察社会化体系建设

针对辖区内有13万余未成年人的现状，加强司法保护的系统化建设，着力维护区域社会秩序稳定和经济社会长远发展。持续深化“协作式”办案模式，积极主动与团委、妇联、民政、高校等部门联系，争取多方力量的支持，努力形成“大保护”的工作合力，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检察的社会化水平。8月以来，在团区委的项目支持下，团体帮教活动得以顺利开展，并将持续开展3次。8月，与妇联、街道、社区共同开展党建共建活动，并建立家长课堂、家庭关系指导的协作关系，市妇联家庭关系指导专家已为涉案未成年人及家长开展过多次指导。9月，未成年人检察部门负责人参加市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培训活动，与律师协会初步建立协作意向。近日，又与江苏警官学院建立“法律诊所”协作关系，每周有5人次实习学生到检察院实习，检察官也会不定期到学校开展实务培训。下一步，区检察院将吸纳更多的社会组织、爱心单位、企业和人士参与未成年人帮教和救助工作中来，不断整合优化，形成规范化的工作体系和机制，切实提高未成年人检察水平和效果。

三、发挥职能优势，不断提高未成年人检察的影响力

坚决克服就案办案思想，积极发现社会问题并推动问题解决，着力从根源上解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顽疾，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健康发展。

注重提高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意识，加大调研与宣传力度，通过信息简报向上级部门及时汇报工作情况，反映未检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推动工作不断完善。同时积极开辟未成年工作宣传阵地，通过集群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发出未成年人检察保护好声音，引导社会关注未成年人保护事业。7月以来，已有5篇被国家、省市级媒体采编，撰写的职业学校学生犯罪情况反映被最高人民检察院采用，省委娄勤俭书记、省检察院刘华检察长等领导分别作出了重要批示。未成年人“向阳花”工作品牌持续发力，正在参加市总工会“优秀志愿工作品牌”和全市关工委优秀工作品牌评比。实施重点帮教和社会一同治理，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对一些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较多的中小学校、职业学校重点帮扶、因人施教。加大案件动态分析和预防研判，针对1912街区未成年人进酒吧、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等突出问题，及时提出整改的检察建议，通过撰写三年来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报告等方式，积极向上级汇报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现状并建言献策，推动全社会共同关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努力促进未成年人社会化预防和综合治理，实现全面综合保护未成年人。

 特此报告。

 2019年10月8日